社會福利署
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訓練課程 2024-25

申請須知

本課程為兩年全日制訓練課程（下稱「課程」），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主辦及資助，並委託東華學院提供訓練，以滿足社福界[1]對登記護士（普通科）的需求。

課程宗旨、結構和修讀模式

- 隨着社會人口老化，醫護服務由醫院發展至社區，社會（特別是社福界）對登記護士的需求持續增加。課程是透過教授專業的護理知識和技巧，培育學員成為登記護士（普通科）。
- 課程旨在裝備學員，成為稱職和關懷受助人的專業護士，了解整全健康之道，懂得運用有關原則，以及勝任為受助人提供健康護理的工作。
- 課程的預計名額為 150 個，並藉由東華學院舉辦的「護理學高級文憑」提供。相關課程內容請參閱東華學院網頁資料。
- 所有課堂活動將在東華學院位於葵涌的校舍進行，並由東華學院安排進行相關的臨床實習。
- 課程主要以英文教授，並以中文輔助。

評估

- 導師會根據學員的作業、考試成績，以及實習表現，評估他們的表現。

專業認可資格

- 學員修畢課程後，將符合資格向香港護士管理局申請登記為登記護士（普通科）。

開課日期

- 獲取錄的學員會被安排入讀課程，開課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 日(待定)。

報讀資格

-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入讀資格：
  - (a) 課程開學時已年滿 18 歲；
  - (b) 擁有香港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i) (適用於 2024/25 年或之後的文憑試考生)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得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及另外一科屬於甲類或乙類的科目考獲第 2 級成績，及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考獲「達標」或取得同等學歷程度；或
    - (ii) (適用於 2024/25 年之前的文憑試考生)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得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及另外兩科屬於甲類或乙類的科目共五科 2 級或以上的學歷程度或取得同等學歷程度；或
    - (iii) 完成香港中五學歷並持有香港中學會考成績[2]；及
  - (d) 操流利廣東話，並能書寫流暢的中英文。
- 申請人如在社署於 2015 年起推行的「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或於 2013 年至 2016 年推行的「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下成功修畢其兩年制文憑課程，並取得相關文憑或現時正在提供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家庭及兒童服務、青年服務或感化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或私營機構任全職僱員，並有志在修畢本課程後繼續在社福界任職登記護士，將獲優先考慮。雖然來自社福界的學員是按

---

[1] 就訓練課程而言，社福界指獲社會福利署認可提供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家庭及兒童服務或感化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或私營機構。

[2] 此為香港護士管理局訂立登記護士（普通科）之最低入學資格。

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參加這項訓練課程，但社署鼓勵僱主與這些學員議訂畢業後的僱用安排，讓學員在畢業後繼續在其機構服務，任職登記護士。
- 其他人士即使並非任職社福界，如有志在社福界任職登記護士，亦會獲考慮。

學費

- 學員須按四期（每年兩期）在東華學院指定時間內繳交學費。
- 社署將會全數資助每名學員於一般修業期限首 2 年的全期學費，學員必須成功完成課程並合資格登記為登記護士。
- 學員成功完成第一學年課程(第一學年的全部科目取得合格成績)並已註冊入讀第二年，將獲東華學院發還首年學費。
- 當學生修畢課程並合資格登記為登記護士，東華學院將發還餘下已繳學費。
- 若學員重考或重修不合格的科目，學員須自資繳付重考或重修科目所需的費用。社署將不會提供額外資助去繳付重考或重修科目的費用。

修業期限、重讀及延期

修業期限

- 課程的一般修業期限為 2 年。而學員的最長修業年期為課程的指定修業期限加 2 年（即 4 年），其中包括休學及延期修業的時間。學生若需重讀／延期個別科目必須於課程的最長修業限期內完成。凡未能於 4 年的最長修業年期內取得所有科目合格的同學，將不能達致畢業要求。

科目成績合格要求

- 每個科目均有平時作業及期終考試的評核項目，兩者的分數會組成科目總分。學員須於科目總分取得合格分數，才可獲發「及格」成績級別。

重修科目／重考

- 於評核項目中缺席，平時作業或期終考試中取得不合格成績，而於該科目獲發「不及格」成績級別的學員，須重修該科目，並再次接受該科目的各項評核。學員需要自資繳交每科重修科目的學費，學費依據入學學年計算。
- 於期終考試中僅以很少分數未能及格，並於該科目獲發「不及格－重考」成績級別的學員，將獲安排於該科目下一年度考試期進行重考。學員需要自資繳交每科的重考費用。

延期修業／延期考試

- 學員若遇到特別情況而需暫停學業，必須申請延期修業。
- 學員須呈交書面申請和證明文件，以向教務處申請批准。東華學院將根據以下兩種情況作考慮：(一）生病或患急症；(二）家庭出現嚴重問題，或其他特別情況的酌情考慮。學員須於課程的最長修業期內完成所有延期修業的科目。
- 學員若因重病放病假或特別個人理由而缺席考試，可申請延期考試。學員須向教務處遞交申請表格、有關醫生證明書或有效證明文件，以辦理申請。獲批延期考試的學員，須於該科下一學年考期中作補考。

遴選學員

- 符合入讀資格的申請人中，經初步甄選入圍者會獲安排進行面試。面試預計在 2024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進行。
- 社署及東華學院將根據申請人的學歷、工作經驗和面試表現，遴選及安排合適的學員入讀課程。
- 獲取錄入讀的申請人，將於 2024 年 7 月陸續收到取錄通知。
- 申請人如在 2024 年 9 月底尚未收到回覆，可視其申請不獲接納。

與社署簽訂承諾書

- 每名獲取錄的學員**必須簽署一份承諾書呈交社署，承諾、確認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a) 修畢課程，表現達致令社署和東華學院滿意的程度；
  - (b) **在完成課程並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後受聘為登記護士（普通科），為社福界提供連續不少於三年的服務**；
  - (c) 若違反上述(a)的承諾，學員將喪失發還學費的權利；及
  - (d) **如出現下列情況，向社署償還全額或部份學費**：
    - (i) 如在完成課程並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後的 6 個月內，未在社福界受聘為登記護士（普通科），或在社福界受聘為登記護士（普通科）為期少於 1 個月，必須償還社署全額學費；或
    - (ii) 如在社福界受聘為登記護士（普通科）為期 12 個月或以下，但不少於 1 個月，必須償還社署全額學費的 90%；或
    - (iii) 如在社福界受聘為登記護士（普通科）為期超過 12 個月，但不多於 24 個月，必須償還社署全額學費的 75%；或
    - (iv) 如在社福界受聘為登記護士（普通科）為期超過 24 個月，但少於 36 個月，必須償還社署全額學費的 50%。
- 須由他人簽訂彌償保證書，倘若學員違反所簽訂承諾書上訂明的任何條款，有關人士便須賠償社署蒙受或因此而招致的一切損失、成本和開支。
- 每名獲取錄的學員必須按社署及東華學院指定時間內親身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承諾書、彌償保證書及相關文件，逾期遞交上述文件的學員有可能被視作放棄入讀課程，社署或會安排填補空缺。

如何申請

- 申請人必須於 **2024 年 3 月 4 日（截止時間:下午 5 時正）或以前**，在東華學院網上入學申請系統遞交申請。
- 此外，申請人於網上遞交申請時必須同時提供下列文件：
  - (a) 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 (b) 附有考試成績的成績單副本；
  - (c) 證明符合指定入學條件的證書副本；以及
  - (d) 其他證明文件，包括任職社福界的證明／社福機構推薦信（如適用）。
- 現時全職在社福界工作的申請人，所提供的證明文件須顯示其現時受僱的機構名稱、服務單位名稱、職位名稱及其為全職僱員身份。未有提供上述文件的申請，在遴選過程中將不獲優先考慮。
- 如申請人在香港以外取得的學歷，須遞交其等同於香港學歷的證明文件，否則社署及東華學院將無法考慮該學歷。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申請將**不獲處理**：
  - (a) 未有於東華學院網上入學申請系統遞交申請；或
  - (b) 申請人於開課日期尚未年滿 18 歲，或並非擁有香港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c) 未有提供學歷證書副本；或
  - (d) 逾期遞交的申請。

查詢

- 如有查詢，請聯絡東華學院教務處：
  電話：3190 6673
  地址：香港何文田衛理道 31 號馬錦燦紀念大樓

社會福利署
2024 年 1 月